

輪胎之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
1. 輪胎標示須以在模具上刻印或用金屬片固定在模具上之方式，產生永久性記號。胎邊標示必須在輪胎兩側側面，惟製造日期之代號及製造國別可以單面標示。
2. 「磨耗之標示」(胎面磨耗指示平臺)：
 - (1) 汽車用輪胎：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，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 6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，標稱輪圈直徑代號 ≤ 12 ，可設置 3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，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(例： Δ)。此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1.6mm。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，不應繼續使用。
 - (2) 機車用輪胎：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，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 3 處以上之磨耗平臺，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(例： Δ)。此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0.8 mm。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，不宜繼續使用。
3. 「胎邊主要標示」：
 - (1) 輪胎標稱：標稱方法依 CNS 3668 及 CNS 4678(適用汽車用輪胎商品)、CNS 3669 及 CNS 4678(適用機車用輪胎商品)之規定。
 - (2)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。
 - (3) 製造國別。
 - (4) 製造日期之代號。[由 4 個數字組成，前 2 碼代表生產週別，後

第三部分

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

(左述內容已含蓋者，得不重複標示)

新版「商品標示法」自 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

-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商品名稱。
 - 二、標示國內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
 - (一)國內製造之商品：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。
 - (二)進口之商品：進口商或分裝商。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 - 三、原產地
 - 四、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 - 五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 - 四、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。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標示事項。
- ※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商品標示法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。

2 碼代表生產年分(西元)，例：1117(西元 2017 年第 11 週)]。

4. 胎邊其他標示：可依輪胎之適合特性選擇 CNS 1431 第 7.3 節 (a)~(n)項或 CNS 4879 第 7.3 節(a)~(j)項適合特性在胎邊部予以標示。



第二部分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
- 1.商品名稱
-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
- 3.商品檢驗標識